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3年度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研習班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行事曆及102學年度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研習班課程  
 規畫會議辦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：**

(一)分享校長專業學習社群研習成果，共同建構校長知識分享文化。

(二)凝聚學習型組織，強化學校經營效能，推廣校長專業學習社群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本市國中、國小學校校長及主任或有興趣之教師。

**四、研習人數：**50人。

**五、研習日期:**103年11月26日(星期三)9時至11時50分。

**六、報名截止日期:** 即日起到103年11月15日(星期六)。

**七、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永春國小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）。

**八、課程內容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講 座 |
| 8:40-9:00 | 報 到 | 簽到、就座 | 本中心 |
| 9:00-9:10 | 開 場 | 介紹四位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中心說明辦理緣起及目標 | 本中心 何雅娟主任 |
| 9:10-9:40 | 公共關係經營  群組 | 說明團隊成員、實施過程案例分享及心得 | 臺北市懷生國中/ 許順興校長 |
| 9:40-10:10 | 課程與教學領導 群組 | 建構學習共同體學校之經驗分享 | 臺北市實踐國小/ 王博弘校長 |
| 10:10-10:20 | 休 息 | | |
| 10:20-10:50 | 課程與教學領導 群組 | 有效教學主題探討與教室走察經驗分享 | 臺北市福安國中/ 施俞旭校長 |
| 10:50-11:20 | 公共關係經營 群組-跨界的啟發 | 說明參訪活動與人物深度座談實施過程與心得分享 | 臺北市陽明山國小/ 黃耀農校長 |
| 11:20-11:50 | 薪 傳 | 教師研習中心介紹後續相關課程規畫與申請說明 | 本中心 |

**九、 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**十、 報名方式**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  
 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

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1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2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核發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聯絡**方式**：**承辦人徐美慧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miju999@gmail.com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︰**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五、**本研習計畫奉陳本中心　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